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5-058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63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63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3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水库管理服务	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 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 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638,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结束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河水库工程环境监理、监测及验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应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单位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监测项目至少包含：水和废气、空气、噪声和振动检测、固体废弃物检测等），同时应满足环评报告的相关检测要求；

(4)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 3 家（含 3 家）；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环境监理单位；上述第（1）、（4）、（5）、（6）、（7）条要求的内容，各联合体单位均需按要求提供，第（2）条只需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第（3）条只需联合体环境监测单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月南二街标准化厂房二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18700513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